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2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周侑增

被告 靖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嚶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15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1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此一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原告原訴之聲

01 明為：被告應於收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211號移轉命令
02 之翌日後，於訴外人黃品傑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新臺
03 幣（下同）43,990元，及其中23,946元自民國113年5月6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另其中18,576元自
05 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08%計算之利息，程
06 序費用500元、執行費372元範圍內，按月將黃品傑應支領各
07 項薪資債權之1/3（超過17,303元）部分給付原告，嗣於本
08 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154元，及自民事
09 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見本院卷第74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
11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4 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836號支付命令及
17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黃品傑對被告
18 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4211號
19 清償債務事件受理，並於113年9月10日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
20 （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於同年9月25日對被告核發移轉命
21 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在案，惟被告收受後仍置之不理。
22 依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被告應自113年9月25日起將黃品傑之
23 薪資3分之1移轉予原告，而黃品傑於113年投保薪資為新臺
24 幣（下同）27,470元，114年度投保薪資為28,590元，扣除
25 須保留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17,303元後，被告每
26 月至少應移轉之薪資10,167元（計算式：27,470-17,303=1
27 0,167）予原告，自113年5月6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被告
28 尚積欠原告50,154元之扣押款未清償，被告迄今未履行扣押
29 移轉義務。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
30 前段、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31 給付原告50,154元，及自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
05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
06 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
07 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權利或
08 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
09 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
10 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發之
11 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
12 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
13 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
14 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
15 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
16 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
17 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18 四、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86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19 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黃品傑對被告之薪資債
20 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4211號清償債務
21 事件受理，並於113年9月10日對被告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於
22 同年9月25日對被告核發系爭移轉命令，被告迄今未履行等
23 情，有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86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24 書、系爭扣押命令、系爭移轉命令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
25 度司執字第64211號卷），被告亦未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
26 為真。另參以黃品傑於107年1月1日起以被告為勞工保險投
27 保單位，113年1月至113年12月期間投保薪資為27,470元，1
28 14年1月1日起投保薪資為28,590元，有黃品傑勞保投保資料
29 查詢附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211號卷、限閱卷
30 第3頁），足認黃品傑現仍任職於被告，則被告於收受系爭
31 扣押命令後，即不得對黃品傑為給付，且自收受系爭移轉命

01 令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211
02 號卷內送達證書），黃品傑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其中遭扣押部
03 分，更已移轉予原告，被告自負有給付原告所受讓薪資之義
04 務，而原告對黃品傑之債權為43,990元，及本金18,576元、
05 23,946元均自113年5月6日至114年4月1日利息共5,292元，
06 加計訴訟費用500元、執行費372元，共計50,154元，被告自
07 應依法扣押後給付予原告，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154元，
08 及自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
10 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
12 段、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50,154元，及自民
13 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
15 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
18 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9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
21 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命敗訴之被告負擔如主
22 文第2項所示。

2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